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2-6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6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刘娜女士、许瑜晗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2-6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年预计将与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6,668.77万元,其中2023年预计发生额为6,633.84万元,主要包括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租赁关联人物业。2022年初,公司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777.28万元,年内预计发生额为6,904.69万元,年内实际发生额为5,988.81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娜女士、许瑜晗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交易2023年预计发生额(注1)	2022年实际发生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污泥运输服务、绿化、物业服务、后勤服务等	市场价格	6,103.43	1,606.50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	市场价格	383.04	110.42
	成都环境集团下属公司	物业服务、水表维修服务等	市场价格	108.74	262.28
	小计			6,595.21	1,979.20
租赁关联人物业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租赁	市场价格	38.63	262.66
	小计			38.63	262.6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员工培训、建筑服务和工程改迁、测量和探测服务、勘测设计服务、检测服务等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暂无新增交易	2,494.67
	小计			0	2,494.67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设备及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暂无新增交易	1,249.09
	小计			0	1,249.09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租赁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租赁	市场价格	暂无新增交易	3.19
	小计			0	3.19
合计				6,633.84	5,988.81

注1:由于部分关联交易履行期限超过一年、部分交易审议时点差异等原因,2023年度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统计口径存在一定差异。

注2:2023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总额为6,668.77万元,其中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金额为6,595.21万元、租赁关联人物业的金额为73.56万元。上述交易2023年内预计发生额为6,633.84万元。

注3:允许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内按规定进行调剂。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新增交易2022年内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成都环境集团下属子公司	接受设施维护、绿化、水表维修检定、后勤服务、物业服务以及污泥运输服务、危废处置及运输等	1,979.20	2,676.48	100%	-26.05%	详见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12)
	小计		1,979.20	2,676.48	100%	-26.0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员工培训、建筑服务和工程改迁、测量和探测服务、勘测设计服务、检测服务等	2,494.67	2,717.69	100%	-8.21%	
	小计		2,494.67	2,717.69	100%	-8.21%	
租赁关联人物业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租赁关联人物业	262.66	261.25	100%	0.54%	
	小计		262.66	261.25	100%	0.54%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成都环境集团下属子公司	设备及材料采购	1,249.09	1,245.92	100%	0.25%	
	小计		1,249.09	1,245.92	100%	0.25%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租赁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租赁	3.19	3.35	100%	-4.78%	
	小计		3.19	3.35	100%	-4.78%	
合计			5,988.81	6,904.69	—	-13.26%	-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指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雄正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1号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环境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669.96亿元,净资产203.41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6.69亿元,净利润12.47亿元。

成都环境集团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730.00亿元,净资产226.21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3.30亿元,净利润13.33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环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环境集团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45号

经营范围:水质检测;给排水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地下管线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地下给排水管线检漏、地下管线综合检测工程及技术服务;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销售;水表、水表试验装置、电子远传水表销售;系统集成;阀门检验;非标件加工;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资产租赁、资产托管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及咨询;花卉租赁;苗圃、花卉、园林的经营管理;花草、树木销售;园林绿化,园林工程;建材销售;住宿服务、棋牌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洗浴服务、室内体育场所服务;销售:日用品、酒类;劳务派遣;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环境保护监测、其他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9.62亿元,净资产7.46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54亿元,净利润0.2亿元。

汇锦实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9.94亿元,净资产8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8亿元,净利润0.12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汇锦实业公司为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汇锦实业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于扬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万兴社区2组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报废机动车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1.16亿元,净资产5.39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69亿元,净利润0.78亿元。

环科股份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0.63亿元,净资产5.57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5亿元,净利润0.37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环科股份为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环科股份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确定:有国家、地方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没有国家、地方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行业市场公允价格标准进行;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协议的起草与签订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生效条件、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关联人物业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

(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相关交易遵照协议执行,遵循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2-7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成功中标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中标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5)。再生能源公司将成立项目公司与邛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实施该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二)招标人:邛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8,350.40万元,其中资本金比例30%,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解决。

(五)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特许经营内容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项目新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1座,设计处置能力为200吨/日,配套建设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土建工程一次性建成,设备分期安装(一期100吨/日,二期100吨/日)。项目二期建设需另行协商并经邛崃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六)项目合作模式及期限:本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含建设期1年),特许经营范围为邛崃市全域。

(七)付费机制:本项目实行“处置服务费收入+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的回报机制。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对邛崃市域内的餐厨垃圾提供收运、处理服务,获得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和由政府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含收运费及处置服务费)。

(八)中标价: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557元/吨。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成都市兴蓉宝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邛崃市南街36号402(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活许可证件为准)。(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六)出资方式及比例

项目公司由再生能源公司全资成立,股权比例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货币出资

(七)组织机构:项目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和更换,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批准可连任。项目公司经理层设经理1人和副经理2人,由股东委派和更换。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继彭州项目后又一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参与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拓展成都二、三圈层水务环保市场。实施该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积累餐厨垃圾处置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经验,有利于公司增厚业绩,增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草案);

(四)项目公司章程(草案);

(五)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10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在本次相关诉讼案件中身份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26,520,547.95元及相关费用。

●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瑞风正”)与公司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长瑞风正就与公司收购股份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

2、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2019年7月,当代文体与长瑞风正签订了《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当代银兴影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长瑞风正以人民币20,000,000.00元受让武汉当代银兴影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银兴”)10%的股权,并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而后,当代文体与长瑞风正又签订了《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当代银兴影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若长瑞风正所持当代银兴全部股权在采取股权转让、被并购等方式退出时,预期年化收益率不能达到10%时,当代文体应无条件回购长瑞风正所持当代银兴全部股权,并在收到书面回购通知后30日内付清回购价款。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1+10%*持股天数÷365)-长瑞风正已从当代银兴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

现回购条件已触发,2022年4月8日,长瑞风正向当代文体发送书面《回购通知书》,但当代文体既未回复亦未履行。2022年5月8日,前述协议约定的30日履行期限已届满,当代文体已构成违约。2022年5月18日,长瑞风正委托律师向当代文体发送《律师函》,要求当代文体履行回购义务,当代文体亦既未回复亦未履行。长瑞风正已多次向当代文体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但均未果,为维护长瑞风正的合法权益,特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如所请。

(二)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当代文体向长瑞风正支付股权回购款26,520,547.95元(以投资款20,000,000.00元为基数,自实际投资款支付之日2019年7月23日起暂计至2022年10月25日);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等)均由当代文体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长瑞风正为公司非关联方,且公司与长瑞风正交易所涉及金额未达到当年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故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11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9,999,143.65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东阳支行”)借款纠纷诉讼,涉及金额19,999,143.65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公告编号:临2022-098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0783民初9497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东阳支行与被告当代文体、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霍尔果斯强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强视”)、东阳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时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11月5日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强视传媒归还原告东阳支行借款本金24,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715,892.44元(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22年7月19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强视传媒支付原告东阳支行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123,000元;

3、判令被告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对上述1、2项诉讼请求分别在最高本金余额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强视传媒、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承担。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2年11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东阳支行申请变更上述第1项诉请为:判令被告强视传媒归还原告东阳支行借款本金20,106,740.65元,利息、罚息、复利1,301,137.25元(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22年11月23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事实和理由:2020年9月27日,原告东阳支行与被告当代文体(即保证人)签订了编号为横店2020年人保字02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当代文体同意为债权人东阳支行与债务人强视传媒之间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

2020年9月27日,原告东阳支行与被告霍尔果斯强视(即保证人)签订了编号为横店2020年人保字02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合同约定:霍尔果斯强视同意为债权人东阳支行与债务人强视传媒之间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

2020年9月27日,原告东阳支行与被告东阳时光(即保证人)签订了编号为横店2020年人保字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东阳时光同意为债权人东阳支行与债务人强视传媒之间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2021年3月29日,原告东阳支行与被告强视传媒(即借款人)签订了编号为横店2021年人借字04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被告强视传媒向原告东阳支行借款人民币45,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影视剧制作,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20基点,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双方约定的还款计划为借款人于2021年9月8日还款人民币金额10,000,000元,于2022年3月7日还款人民币金额35,000,000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合同的担保方式为编号横店2020年人保字024号、横店2020年人保字025号、横店2020年人保字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由被告强视传媒提供的编号横店2021年人质字045号的质押担保;违约及处理:对于借款人逾期的,需从逾期之日起,就逾期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的水平上加收50%计算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按照罚息利率按季计收复利。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对贷款人的支付和清偿义务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损失。

嗣后,原告东阳支行依约于2021年3月29日向被告强视传媒发放贷款人民币45,000,000元。双方签订《借款借据》一份,确定借款年利率5.05%,约定还款日期为2022年3月7日,借款用途为影视剧制作。

借款后,截止2022年7月19日,被告强视传媒尚欠借款本金24,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715,892.44元。此后,原告东阳支行自认被告强视传媒于2022年7月22日归还500,000元,于2022年8月19日归还500,000元,于2022年8月30日归还1,500,000元,于2022年8月31日归还500,000元,于2022年11月7日归还378.31元,于2022年11月8日归还79.36元,于2022年11月8日归还398.68元,于2022年11月23日支付1,000,000元。此后,被告强视传媒未归还剩余借款本息,被告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也未履行担保义务。

另查明,原告东阳支行与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委托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代理其该案纠纷的诉讼事宜,合同载明代理费用为人民币123,000元,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2张,面金额合计123,000元。

被告强视传媒辩称:1、经核算,2022年7月19日后被告陆续归还了本金4,000,000元,故截至2022年11月23日,剩余未归还借款本金总额应为20,000,000元,而2022年7月20日起的利息、罚息也应根据未还本金金额变化分期计算;2、原告东阳支行以罚息主张违约责任,同时又主张复利,因罚息和复利均具有惩罚性质,原告东阳支行同时主张两者是对被告的双重处罚,故原告东阳支行主张的诉请复利部分不应当予以支持;3、原告东阳支行主张的律师费、诉讼费应该由原告东阳支行承担,《借款合同》无明确约定被告需承担上述费用,原告东阳支行要求被告强视传媒承担上述款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应支持。

被告当代文体辩称:1、强视传媒截止目前已归还东阳支行本金25,000,000元,未归还借款本金金额应为20,000,000元,原告东阳支行基于欠付本金金额计算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有误;2、原告东阳支行未提交律师费支付凭证,无法证明原告东阳支行因实现债权支付123,000元的事实,对律师费用金额不予认可;3、强视传媒提供了质押担保,并签订了相应担保合同,原告东阳支行应当先就强视传媒提供的物保实现债权,再向当代文体主张担保责任。

被告东阳时光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认为:1、被告强视传媒于2022年11月23日归还原告东阳支行款项1,000,000元,原告东阳支行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明确约定被告的还款可优先用于抵扣诉讼费用、律师费。而且,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关于诉讼费用等并未经生效裁判文书予以确认。故原告东阳支行提出将被告强视传媒于2022年11月23日支付的1,000,000元中的107,597元用以抵扣本案诉讼费82,997元、律师费24,600元的主张,不能成立。在被告强视传媒拖欠借款本息的情况下,被告强视传媒所付款项,现结合原告东阳支行的陈述,用于抵扣借款本金。

2、据中国人民银行在《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金融机构对贷款逾期或挪用期间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季(短期贷款也可按月)计收复利。因双方在借款合同中对于利息的计算方式及标准有明确约定,案涉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均约定了担保范围包括了利息、复利、罚息。原告东阳支行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本案属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故对被告强视传媒、当代文体关于罚息、复利的抗辩意见,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不予采信。

综上,经计算,至2022年11月23日止,被告强视传媒尚欠原告东阳支行借款本金19,999,143.65元及利息、罚息、复利1,301,137.25元。被告强视传媒未及时归还借款,属违约行为,依法应承担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的民事责任。

3、本案原告东阳支行、被告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系原告东阳支行、被告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真实意思表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十二条明确约定了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对贷款人的支付和清偿义务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损失。《最高额保证合同》也明确约定了担保人的担保范围包括了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上述约定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而且,原告东阳支行已提供了《委托代理合同》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用以证明原告东阳支行为本案诉讼支出律师代理费123,000元。被告强视传媒、当代文体提出不承担律师代理费的抗辩意见,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不予采信。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确认,被告强视传媒应支付原告东阳支行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23,000元。

4、案涉《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原告东阳支行、被告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对于保证期间、保证范围、保证方式均有明确约定,且明确约定“主债务在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该约定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故原告东阳支行在保证期间内向各保证人提起诉讼主张债权,被告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依法对上述被告强视传媒所负债务在最高本金余额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原告东阳支行的诉请,部分成立,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予以支持;部分不能成立,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六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六百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强视传媒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东阳支行借款本金19,999,143.65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22年11月23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为1,301,137.25元,此后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被告强视传媒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东阳支行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123,000元。

3、被告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对上述判项1、2的债务在最高本金余额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东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4,727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东阳支行负担269元,由被告强视传媒负担74,458元,被告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负连带清偿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裁判结果,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144,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777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魏东海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长布廷现先生因另有事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候选人马云鹏先生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徐宏伟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768,838	96.0676	5,682,959	3.5048	693,100	0.4276

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58,938	96.4932	5,682,959	3.5048	3,000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8,029